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1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忻州市是流域生态修复的重点地区，但是流域境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及生态的规划布局不完善，对部分区域内的农村居民实施搬迁或生态移民等工作存在重视不够，力度不大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制定完善的采煤沉陷区治理及生态建设规划，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和生态移民等工作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制定下发了《静乐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静政发〔2016〕31号），进一步完善《静乐县生态功能区划》和《静乐县生态经济区划》，加快实施生态移民计划。

（二）《自2015年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项目以来，我县三年共实施了4个乡镇6个村，分别是杜家村镇前文明村、任家村、上村；双路乡干连沟村、段家寨乡石门子村、中庄乡红崖上村。涉及1653户、4376人。其中：集中安置1205户、3317人，货币补偿安置448户、1059人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